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修订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执行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潮

赵如冰

丘运良

2017年12月21日